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虞刚、欧智、马勇等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监事会认为: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(不超过一年)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与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,不影响募投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,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77)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12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